

115年花蓮縣縣長盃中小學聯運暨全中運及 ICG 縣代表隊田徑選拔賽競賽規程

- 第一條 宗旨：推展本縣中小學校田徑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校際情誼，並選拔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115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選手。
- 第二條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第三條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第四條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 第五條 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115 年 2 月 11、12、13 日（星期三、四、五）於花蓮縣立田徑場舉行。
- 第七條 參加單位：各組均以學校為單位，凡本縣公立或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縣籍國民中小學、私立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均可報名參加。
- 第八條 參賽資格：
- 一、學籍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二、年齡規定：
 1. 國民小學甲組：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學籍在學之六年級學生為限。
 2. 國民小學乙組：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學籍在學之五年級學生為限。
 3. 國民小學丙組：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學籍在學之四年級（含）以下學生為限。
 4. 國民中學組：以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5. 高中（職）校組：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但仍以非進修部（學校）學生為限。
 6. 國際少年運動會選拔對象：凡選手年齡須年滿 12 至 15 歲，出生日期須在 2011.01.01 至 2013.12.31 出生之選手。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 四、運動員出場比賽時，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組運動員須攜帶學生證；國民小學組運動員須攜帶貼有運動員半身相片之在學證明文件以備隨時查驗，未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未蓋註冊章者，不得出場比賽。
- 第九條 競賽分組：
- 一、高級中等學校男生組（簡稱高男組）。
 - 二、高級中等學校女生組（簡稱高女組）。
 - 三、國民中學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 四、國民中學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 五、國民小學男生甲組（簡稱小男甲組）。
 - 六、國民小學女生甲組（簡稱小女甲組）。
 - 七、國民小學男生乙組（簡稱小男乙組）。
 - 八、國民小學女生乙組（簡稱小女乙組）。
 - 九、國民小學男生丙組（簡稱小男丙組）。
 - 十、國民小學女生丙組（簡稱小女丙組）。

第十條 各項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比賽項目註冊人（隊）數在2人（隊）以下（含2人），列為不成賽，不辦理比賽。
- 二、高中及國中組各單位每項註冊以8人為限；國小組各單位每項註冊以3人為限，接力項目國中及國小組以1隊為限，高中組以2隊為限。
- 三、高中及國中組每位選手最多註冊參加3項（接力不在此限），國小組每位選手最多註冊參加2項（接力不在此限）。
- 四、國小五年級學生得報名甲組或乙組；國小四年級(含)以下學生得報名甲組、乙組或丙組，惟以選擇其中一組報名為限，不得同時跨組參賽（接力項目亦同）。

第十一條 競賽項目：

組別	種類	項 目
高 男 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三級跳遠 (4) 鉛球 (5) 鐵餅 (6) 標槍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10 公尺跨欄 (8) 400 公尺跨欄 (9) 4x100 公尺接力
高 女 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三級跳遠 (4) 鉛球 (5) 鐵餅 (6) 標槍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 公尺跨欄 (8) 400 公尺跨欄 (9) 4x100 公尺接力
國 男 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標槍 (6) 鏈球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110 公尺跨欄 (7) 400 公尺跨欄 (8) 4x100 公尺接力 (9) 4x400 公尺接力
	競走	5000 公尺
混合運動		
國 女 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標槍 (6) 鏈球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100 公尺跨欄 (7) 400 公尺跨欄 (8) 4x100 公尺接力 (9) 4x400 公尺接力
	競走	5000 公尺
混合運動		
小 男 甲 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4x100 公尺接力 (6) 4x2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混合運動		
小 女 甲 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4x100 公尺接力 (6) 4x2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混合運動		

組別	種類	項 目
小男 乙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小女 乙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小男 丙組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小女 丙組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第十二條 比賽器材規定：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器材。

組別	器 材 規 格
高男組	鉛球 (6kg)、鐵餅 (1.75kg)、標槍 (800g)、110 公尺跨欄 (0.991m)、400 公尺跨欄 (0.914m)
高女組	鉛球 (4kg)、鐵餅 (1kg)、標槍 (600g)、100 公尺跨欄 (0.838m)、400 公尺跨欄 (0.762m)
國男組	鉛球 (5kg)、鐵餅 (1.5kg)、標槍 (700g)、鍾球 (5kg)、110 公尺跨欄 (0.914m)、400 公尺跨欄 (0.838m)
國女組	鉛球 (3kg)、鐵餅 (1kg)、標槍 (500g)、鍾球 (3kg)、100 公尺跨欄 (0.762m)、400 公尺跨欄 (0.762m)
小男組	鉛球 (6p)
小女組	鉛球 (6p)

第十三條 競賽秩序：由大會競賽組依據田徑規則編排之。

第十四條 獎勵：本次賽會設置各種優勝獎牌及獎狀，以獎勵成績優良之運動員及工作人員，獎勵原則如下：

- 一、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惟錄取名額仍依據本條第二款人數規範。
- 二、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3 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1 名。
 - (二) 4 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2 名。
 - (三) 5 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3 名。
 - (四) 6 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4 名。
 - (五) 7 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5 名。
 - (六) 8 隊（人）以上 15 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6 名。
 - (七) 16 隊（人）以上 23 隊（人）以下者，各錄取 7 名。
 - (八) 24 隊（人）以上者，各錄取 8 名。

- 三、獲獎單位及個人之指導人員（依秩序冊所列為主），第1名核予嘉獎1次
(註：同一競賽種類僅以最高獎勵敘獎之；另各組未達3人不予獎勵)；非縣屬學校則依其規定函請所屬學校敘獎。
- 四、工作人員及裁判（未領取工作費及裁判費人員）之獎勵，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非縣屬學校單位則依其規定函請所屬學校單位敘獎。

第十五條 參加辦法：

- 一、凡參加競賽各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與註冊，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次賽會採網路線上報名，各參賽單位請至網路報名表系統進行報名，本次賽會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url.cc/LQo23y>，
- 三、網路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逾期網頁報名系統自動關閉不再接受報名。
- 四、報名費用：每一登錄之選手繳新台幣300元(含個人保險)；請於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繳費，以無摺存款、跨行轉帳、網路或ATM轉帳方式繳費，並於繳費證明單上註名單位、地址及人數並於115年1月27日(星期二)24時前將繳費證明檔案上傳(網址<https://tinyurl.com/ynxxb8bw>)。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將取消已報名資料及參賽資格。
- 帳號：11000100018868。(花蓮二信)
- 戶名：花蓮縣體育會理事長汪錦德。
- 五、註冊時各參賽單位必須將報名網站之報名資料列印紙本，並加蓋學校關防或處室證明章，掃描成PDF檔(檔案大小上限：5MB，若單一檔案超出5MB，請分割檔案並分兩次上傳)，紙本資料檔案上傳網站：<https://ppt.cc/fkwXix>，請於115年2月9日(一)24時前完成檔案上傳，交大會競賽記錄組備查。未依規定不得註冊，惟完成註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六、單位報到：115年2月11日(星期三)08:30起，於花蓮體中四樓多功能會議室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相關資料(不另函通知)。
- 七、技術會議：115年2月11日(星期一)09:00起，於花蓮體中四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不另函通知)。
- 八、裁判會議：115年2月11日(星期一)09:30起，於花蓮體中四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不另函通知)。
- 九、各單位參賽，凡經繳費完成註冊後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 十、比賽細則：
- (一) 號碼布：選手於比賽全程須將號碼布明顯地佩戴在運動衣之胸前及背後各一塊，但跳部可只用一塊，跳遠須佩戴在胸前，跳高佩戴在胸前或背後均可；不按規定佩戴者，概不允許參加比賽。
- (二) 服裝：
1. 參加比賽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須穿著印有二字以上各單位名稱(或簡稱)，字體須5公分x5公分以上。
 2. 參加接力比賽隊員之上衣式樣、顏色必須一致；褲子顏色須同一色系。

3. 參加競走選手的褲子長度不可超過膝關節。

(三) 選手參加競走比賽被判罰 3 張紅卡時，依競走主裁判指示進入競走罰時區 30 秒，被判罰 4 張紅卡時，即取消比賽資格。

(四) 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 (WA) 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測，若選手於檢錄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將禁賽一年。

鞋底厚度規格表	
規格上限	適用項目
20mm	徑賽 (包括欄架及障礙賽項目) 及田賽
40mm	競走

(五) 不出賽申請：

1. 申請時間：須在技術會議結束時或該項目比賽時間之前一天 15:00 前提交競賽組辦理。
2. 不需任何證明，只有提出之項目不可出賽，其他項目皆可出賽。
3. 限該項目第一輪之比賽（徑賽預賽）方可提出不出賽申請。

(六) 請假：

1. 參賽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者，不得參加棄權後之各項比賽。
2. 參賽選手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
3. 前項核准請假之參賽選手，該請假賽次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得參加次日之賽程。

(七) 技術規則 4.4 終止參加比賽：

1. 最後確定參加比賽的選手，於比賽舉行時並未參加。
 2. 通過預賽錄取的選手，但未參加其後的比賽者（一定要出賽）。
 3. 選手無法以真誠的努力，公正誠實地參與競賽。相關的裁判長參酌相關數據做裁決，並且在正式成績紀錄表中註明。
- 選手如有以上情形，則取消該選手繼續參加後面項目（包括其同時兼項的其他項目），包括接力賽的比賽資格。

(八) 檢錄時間：

項目	檢錄開始時間	檢錄結束時間	抵達場地時間
徑賽項目	比賽前 30 分	比賽前 15 分	比賽前 10 分
接力項目	比賽前 35 分	比賽前 20 分	比賽前 15 分
田賽項目	比賽前 50 分	比賽前 35 分	比賽前 30 分

註：檢錄結束時間一到即不再受理點名檢錄，遲到者視同放棄比賽，不得參加該場次之比賽，並取消後續所有項目之比賽資格。

(九) 各項接力比賽棒次表須於該項次比賽時間 90 分鐘前，填妥送交田徑競賽組（預、決賽均須送交），且須經教練簽名確認及留聯絡電話，逾時未交者取消參賽資格。距比賽時間 90 分鐘以上時可更改名單，90 分鐘內須更改名單者，必須檢附相關無法出賽證明至競賽組辦理。

(十) 跳高高度晉升表於技術會議確認公布。

(十一) 長距離比賽有效時間：超過比賽時間未完賽者，裁判長有權沒收比賽

3000 公尺競走：小男 25 分鐘，小女 28 分鐘。

5000 公尺競走：國男 35 分鐘，國女 38 分鐘。

5000 公尺：高男 23 分鐘，高女 28 分鐘。

(十二)比賽器材：所有器材由大會提供，請勿使用自備器材參賽。

第十六條 申訴：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二、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 3000 元整，若仲裁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辦理活動所需經費。
- 三、選手資格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其他比賽上發生問題，可口頭向裁判長提出，並於競賽紀錄組公告成績 30 分鐘內補齊手續，向仲裁委員會提出。
-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選手不得當場有向裁判不當抗議之行為。
- 五、無論任何抗議之提出，比賽皆須按照原規定時間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第十七條 賽則：

- 一、比賽期間，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等情事，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追究行政責任，嚴予懲處。
- 二、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所有比賽所得名次，並通知其就讀學校議處之。

第十八條 注意事項：

- 一、依據國際田徑總會最新田徑規則第 144 條第 2 款中規定「為了不干擾競賽的進行，大會將在看台上靠近每一項田賽項目附近位置，必須保留在運動員及教練做溝通」。
- 二、4×200 公尺接力搶道線設在起跑過第二個彎道後（約 315 公尺），亦即 4×200 公尺接力之第二棒，跑至搶道線處方可搶道，唯 4×200 公尺接力之第三棒的排列順序仍得按原檢錄單的順序排列。
- 三、大會有權將本賽會各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個人資料、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活動上。
- 四、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須照常進行。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田徑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參加此次賽事選拔後召開會議，並於會議決議後入選 115 年全國中等運動會及 115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之縣代表隊選手。
- 二、本規程函請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參賽成績標準如下：

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跳高	1.85	1.50	1.75	1.50
跳遠	6.60	5.15	6.15	5.00
撐竿跳高	4.20	2.80	3.60	2.60
三級跳遠	13.60	10.80
鉛球	13.80	10.40	12.85	11.20
鐵餅	41.00	33.50	38.00	28.50
標槍	56.00	40.00	48.00	37.00
鍾球	51.00	38.00	41.00	37.00
100 公尺	11.22	12.90	11.62	13.04
200 公尺	22.82	26.70	23.66	27.20
400 公尺	50.90	01:02.30	53.40	1:03.00
800 公尺	02:01.30	02:31.00	2:07.50	2:31.50
1500 公尺	04:17.00	5:20.50	4:30.00	5:21.00
3000 公尺	09:26.00	11:45.00	9:45.00	11:35.00
5000 公尺	16:35.00	20:40.00
100 公尺跨欄	...	16.20	...	16.70
110 公尺跨欄	15.20	...	16.00	...
400 公尺跨欄	57.70	1:10.00	1:00.00	1:11.80
2000 公尺障礙	6:51.00	8:25.00
3000 公尺障礙	10:22.00	13:40.00
4X100 公尺接力	43.00	50.80	44.80	51.00
4X400 公尺接力	3:25.00	4:14.00	3:37.00	4:17.00
5000 公尺競走	25:00.00	29:00.00	27:00.00	29:30.00
全能運動	4900	3200	2550	2300
4X400公尺混合接力	3:47.00		3:53.00	

註：

- (1) 經賽單位：秒；田賽單位：公尺。
- (2) 以上成績均以電動計時；如未採電動計時，200公尺（含）以下原始成績加0.2秒，400公尺（含）以上原始成績加0.1秒。